

统筹做好去产能和稳就业工作

陈巍 罗启东

当前，江苏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重要关口，必须统筹做好去产能和稳就业，以产业转型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加充分的就业。省政府《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的实施意见》，明确到2020年，退出煤炭产能800万吨，压减钢铁产能1750万吨、水泥产能600万吨、平板玻璃产能800万重量箱等。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强调到2020年，完成化工企业“四个一批”专项行动，完成“十三五”期间压减1750万吨粗钢产能，关停落后煤电机组200万千瓦以上，煤炭消费总量比2016年减少3200万吨。推动去产能，落实到企业、一个领域、一个阶段，必然带来结构性、区域性、行业性的失业和转岗再就业问题。据预测，今年煤炭行业去产能涉及职工3000多人，为期4年的化工产业整治提升涉及70万职工。化解去产能带来的就业压力，任务繁重。统筹做好去产能和稳就业，应坚持发展先进与淘汰落后相结合、积极推进与稳妥安置相结合，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，健全各方责任分担机制，优化退出方案，细化时间表路线图，突出重点群体，支持创新创业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，发挥逆周期调控作用，推动平稳转移就业。

优化职工安置方案。妥善安置职工是去产能的重要内容，关系到目标任务的完成，关系到职工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大局。应优化细化实化安置方案，把职工安置作为去产能工作的重中之重，将职工安置方案纳入企业去产能实施总方案，明确安置途径、经济补偿、资金来源和再就业措施，做到同步制定、同步实施、同步推进。优先将去产能分流职工纳入就业创业扶持范围，鼓励兼并重组企业优先吸纳原企业职工，破产企业清算资产优先用于清偿职工欠薪、欠缴的社会保险费、经济补偿金和职工安置。安置计划不完善、资金保障不到位的职工安置方案，不得实施。把握工作节奏，防止因集中实施去产能造成规模性裁员和失业。健全失业预警机制，对涉及职工人数多、安置任务重、稳定压力大的地区和行业，实施重点监控，及时采取措施化解矛盾，将失业风险降到最低。

推动平稳转移就业。搭建供需对接平台，引导去产能企业职工合理流动。坚持内部转岗与社会再就业相结合，多途径、多渠道安置职工。将去产能失业人员纳入就业再就业扶持范畴，落实促进自主创业、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和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各项政策法规。落实就业再就业扶持政策所需资金，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。强化就业服务，加强政策宣传，突出就业指导，提供职业培训、职业介绍、政策咨询，帮助失业人员树立信心，尽快实现再就业。对有创业愿望和能力的失业人员，加强创业指导、创业培训、项目咨询和跟踪服务，落实自主创业的税费减免、小额担保贷款、场地安排等政策，支持自主创业带动就业。指导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对职工开展就业技能培训、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，落实培训经费，提高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力争“培训一人、就业一人”。

突出重点群体就业。促进就业创业特别是农民工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，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帮扶。全省农民工超2200万人，须高度重视去产能对农民工的影响。杜绝形式主义，防止政策一刀切，对符合产业升级方向、技术较为先进，但受国际因素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，实施援企稳岗，鼓励企业尽力稳定现有岗位。今年全省高校毕业生达56.2万人，应聚焦重点、综合施策，千方百计拓展就业岗位。实施基层成长计划，落实学费资助、复学升学等政策，激励毕业生创新创业。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，帮助离校未就业和家庭困难毕业生就业创业。

大力支持创新创业。落实全省科技创新工作会议精神，推动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。坚持创新驱动，打

造创新平台，培育创新主体，加强重大技术装备补短板，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坚。坚持重点突破，选择优势领域，加强规划引导，发挥政府协调服务和政策激励作用，促进重点领域和优势产业率先突破。培育产业集群，推动产业链专业化集聚、上下游配套和高端化发展。落实创新创业扶持政策，优化商事服务，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健全“双创”服务体系，加强双创示范基地建设，拓展市场化专业化众创空间，加强对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的支持。加速资源开放与共享，支持各类企业创新发展。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，引导去产能转岗职工积极创业，支持返乡下乡创办农业企业、领办专业合作社，催生更多吸纳去产能职工再就业的市场主体。

加强职业技能培训。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，是提升就业创业能力、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重要举措。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，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和其他培训资金，扎实高效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。适应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需要，完善培训内容，提高培训质量，为去产能转岗职工、企业在岗职工、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等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服务，强化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。深化职业技能培训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充分调动各类培训机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形成踊跃参与的良好局面。强化培训资金监管，提高使用效率，壮大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劳动者队伍。做好高职扩招工作，开展 1+X 证书制度试点，对接去产能企业职工再就业培训需求，坚持育训结合、长短结合、内外结合，安排专项计划，开设相关专业，提供多种入学渠道和学习方式。



突出逆周期调节。统筹好去产能、提供充分就业岗位与投资拉动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。围绕促进就业、提供高质量就业岗位、营造安全绿色就业环境展开，将就业弹性作为中长期投资效率的主要评价指标。结合实际，因地制宜，量力而行，适当超前，重点围绕交通、通讯、能源等领域，加大新基础设施投资。在积极有效化解政府债务的同时，采用 PPP 等多种方式，调动社会资本投入补短板重大项目，加快推进国家干线、城际高铁，民航扩能、通用机场，深水航道、港口设施，干线高速公路扩容、省际通联等一批重大工程规划建设。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、创造高品质生活的城市“双高”工程，改造提升老旧小区和工业区，推进城中村、城边村、村级工业园等土地整治入市，合理布局养老、家政、培训、托幼等便民服务设施，为去产能职工创造更多再就业岗位。